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披露了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34）。2014年11月27日披露了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43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（公告编号：2014-37、2014-40、2014-41、2014-42、2014-44、2014-45、2014-46、2014-49、2014-50、2015-2、2015-3、2015-4、2015-5、2015-6）。

截止目前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各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，正在完善预案文件及相关资料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

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